

新田县农村宅基地利用承诺书

因(1.分户新建住房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4.其他)需要,本人申请在_____镇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住宅房,现郑重承诺:

1. 本户申请宅基地和建房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不占用基本农田,涉及农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缴纳农用地占用税;

2.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,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;

3. 本户申请宅基地范围和建房经过所在村、组一致协议同意,没有土地权属纠纷和邻里矛盾,不造成信访、状告等不良影响;

4.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,我将严格按照公示的内容、位置、面积、层数和建筑高度动工建设,在批准后_____个月内建成并使用;

5. 建设期间,保证建筑材料堆放整齐,不影响安全;保证文明施工,不扰邻;保证配套设施同时建设,使用时不影响邻居生活。

6. 新住宅房建设完成后,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住宅房,无偿把原有宅基地交村集体管理,保证妥善处理建筑垃圾,不影响周边环境优美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以上承诺,政府部门可取消我申请资格,所新建住房自行拆除,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手模印):

年 月 日